

本署檔號 Our Ref.: CAB C1/3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10 2908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香港
中區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特別投票安排

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考慮在香港實施特別投票安排的可行性。本函旨在闡述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的意見。

根據現行的選舉法例，選民須在指明的投票日親身前往指定的投票站投票。多年來這項安排一直運作順暢，但不時有人提出可否實施特別投票安排，如預先投票和郵遞投票措施。

政府致力協助選民行使他們的投票權。不過，我們必須確保選舉的公平原則不會因實施任何新安排而蒙受損害。此外，有關的安排必須根據其運作和財政影響而詳加考慮。

按照上述考慮因素，政府在草擬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的相關法例時，曾探討為那些未能在指明的投票日前往指定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另作安排的可行性。當時，政府建議實施預先投票措施，但由於在法例草擬階段議員的意見紛紜，以致最終建議遭撤回。其中議員特別關注預先投票日進行的票站調查結果，會影響正式投票日選民的投票選擇。

由於現行法例未有訂明實施其他投票安排，如預先投票的條文，故如要作出有關安排，必須先修訂相關法例和附屬法例。在着手立法工作前，我們需要全面處理相關的關注事項，並解決運作上的問題。我們也須確保充分諮詢市民。考慮到上述必要的工作程序，我們不認為在二零零四年九月舉行的來屆立法會選舉中實施特別投票安排是可行的做法。然而，在研究如何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時，我們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政制事務局局長

(陳穎韶

代行)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

LL0028c